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文件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7 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7 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。公司聘其为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、合理，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、真实性和充分性，一致认可并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360 万元（不含税、不包括差旅费），其中：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（财会[2017]15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关于聘任杨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杨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对聘任人选的任职资格、经营管理经验、专业业务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杨卫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杨卫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副总经理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；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；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

票事项的议案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经营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的，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；

2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

3、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有可行性。

2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本次配股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3、本次配股的定价方式公平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伟民 胡本源
马风云 孙积安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